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## 111 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申請須知

111.1.24 核定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加強本市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勞動權益知識，規劃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，除原規劃實體課程外，因應近年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增加遠距教學辦理方式，期透過勞資雙方共同學習與參與，創造安全友善職場環境，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臺北市登記立案之事業單位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(一) 實體課程：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授課場地，以臺北市為原則。

(二) 視訊課程：由申請單位運用可執行遠距教學之視訊設備辦理，若另有規劃講師特定地點視訊者，亦以臺北市為原則。

註：以上課程規劃於【大臺北地區（含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）辦理者，應由事業單位自行負擔講師交通費或接送相關事宜】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

(一) 分「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」、「職場安全維護」及「性別主流化」3 大類。

(二) 申請單位自 3 大主題中，自行挑選所需課程類別(可參考課程主題暨推薦師資名冊)，每場次課程時數為同一日連續 3 節(每節至少 50 分鐘)。

六、勞動影音觀賞：本局歷年來藉由蒐集勞動紀實影像，詳實呈現勞動職場面貌，除期望提升大眾對勞動者認識及尊嚴外，亦透過影像的穿透性，使觀影者正視或反思自身勞動權益，請申請單位於辦理實體課程開課前(簽到時段)自行擇定勞動影音播放。

◆觀看影片：「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」、「勞動金像獎」及「勞動紀錄片」3 類影片中，擇至少一部影片觀看。

◆影片連結：<https://bit.ly/37GffFv>



七、辦理場次：同一申請單位，以申請最多 2 場次為限，本局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以申請單位所僱用之勞工為參與對象，每場次課程參加人數需達 20 人

以上(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每場次為 15 人以上)，且資方代表人數(例如：主管階層、人資或管理部門)不得超過參訓總人數 30%。

- (二) 前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(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》第 2 條)規定如下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- (三) 為使申請單位勞資雙方共同參與課程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，參訓人員須同時包含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所稱之勞、雇雙方，且勞方參訓者應含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所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

#### 九、申請及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於開課前 15 日，填寫「111 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申請表」(分為實體課程及視訊課程二類)及申請函文，向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東北區，承辦人侯小姐，電話：1999 轉分機 3344)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填寫不全者，本局將通知補正，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不符申請資格者，將駁回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前，請先行致電本局確認是否尚有經費，經確認尚有經費者，申請單位自本局師資名冊中遴選授課講師，講師有提供聯絡方式者請自行連繫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或由本局依所申請課程內容，安排講師授課，申辦流程圖如後附。(師資名冊請至本局官方網站，路徑：<http://bola.gov.taipei/>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項下查詢)。
- (三) 因考量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，向本局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課程者，由申請單位依其運用且可實施遠距教學之視訊設備，協助授課講師執行操作，並負有禁止侵權行為等資訊安全維護責任。
- (四) 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，將行文通知辦理。
- (五) 申請單位如有課程日期、時間、授課講師及取消課程等異動情形，應於事前函知本局備查。
- (六)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，或使用電子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將優先核准。

#### 十、核銷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課程辦理結束翌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，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：成果報告表(分為實體課程及視訊課程二類)、學員簽到表、活動照片/視訊課程截圖畫面、課程講義等資料及核銷函文送本局，以利本局後續辦理核撥講師鐘點費等事宜。
- (二) 講師鐘點費逕由本局經費支付，申請單位無須墊付，本局將於課後寄發電子領據予授課講師簽領匯款支付。

(三) 申請單位應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，檢據向本局辦理核銷。

(四) 學員簽到表請學員書寫中文全名，以利查核，未書寫全名者，不列計參加人數。

(五) 活動照片/視訊課程截圖畫面中參加人數，需符合本局規定最低限制人數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停止次一年度計畫申請之權利：

(一) 申請核准後，實際課程參加人數未達本局規定者或未包含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所稱之勞、雇雙方、第 83 條所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者。

(二) 如有課程日期、時間、授課講師及取消課程等異動情形，無正當理由且未依規定，事前通知本局者。

(三) 未於課程辦理結束翌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，檢附相關成果送本局辦理核銷者。

(四) 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者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局官網公告為依據。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申辦流程圖

